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微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汪維舜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再審原告主張廢棄本院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為6,705元，應按第二審審級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2,250元，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1,000元，尚欠1,250元（計算方式：2,250元－1,000元＝1,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2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呂致和

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翊鈴